

北京市国土资源法规汇编 (2008)

COLLECTION OF STATUTES ON ADMINISTRATION
OF LAND RESOURCES (2008)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编
Complied By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tate Land And Resources

煤炭工业出版社
CHINA COAL INDUSTRY PUBLISHING HOUSE

· 北 京 ·
BEI JING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市国土资源法规汇编. 2008/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编.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09

ISBN 978-7-5020-3546-4

I. 北… II. 北… III. 国土资源-法规-汇编-北京市-
2008 IV. D927.102.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7610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787mm × 1092mm¹/₁₆ 印张 38
字数 691 千字 印数 1—800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6356 定价 23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 合 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国办发[2008]36号	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文件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8]34号	6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 国家信访局令第16号	18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6号	21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第二批)	
京国土法[2009]49号	39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行政 处罚案卷标准〉和〈北京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评分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土法[2008]148号	50
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处罚执法资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政法制发[2008]25号	6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人民法院协助执行文书统一 送达的通知	
京高法发[2008]116号	95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在局内网开通使用“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协助执行信息 共享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国土法[2008]41号	97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协助执行事项的规定》的 通知	
京国土法[2008]304号	99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北京市教育 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 开展全市乡(镇)、村级干部国土资源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活动的通知	
京国土人[2008]111号	107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行政服务大厅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京国土办[2008]237号 113

第二部分 土 地 管 理

土地调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8号 119

土地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40号 125

房屋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68号 136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8]146号 1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登记簿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建住房[2008]84号 156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
统计局令 第162号 16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42号 16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43号 172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中央分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8]157号 178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

国土资发[2008]138号 182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15号 18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限价商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政发[2008]8号 191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通知

国发[2008]33号 197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

国发[2008]3号	2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07]71号	2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8]131号	240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 文化部 国家能源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切实做好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用地保障和管理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8]298号	243
国土资源部关于巩固扩大百日行动成果加快建立土地执法长效机制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8]22号	24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配合国家土地督察北京局开展土地督察工作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8]32号	250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8]24号	252
国土资源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8]86号	27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委、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北京市城市建设节约用地标准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8]19号	294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建设意见的通知	
京政发[2008]17号	35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09号	355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促进本市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京建办[2008]730号	367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耕地占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财税[2008]266号	36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8]86号	37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征地补偿费征缴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国土征[2008]16号	373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征缴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国土征[2008]647号	376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开展土地总登记发证工作的若干意见》的 通知 京国土籍[2008]87号	378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土地登记公告样式的通知 京国土籍[2008]177号	388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土地总登记过程中与规划管理衔接 问题的通知 京国土籍[2008]350号	39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调整试点区(县)土地一级开发管理职能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国土市[2008]174号	392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 2008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京国土市[2008]301号	393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 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2008 年度土地储备开发计划的通知 京国土市[2008]318号	397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对北京市符合 458 号文件的遗留项目进行分类处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 京国土市[2008]102号	401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切实做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京国土耕[2008]96号	402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变更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国土耕[2008]691号	405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转发基本农田与土地整理标识使用和有关标志牌设立规定的 通知 京国土耕[2008]190号	408

第三部分 矿产资源管理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0 号 413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 年)》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8]309 号 419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44 号 447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8]174 号 453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8]182 号 458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出让评估委托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8]181 号 461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转发《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国土勘[2008]45 号 463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做好我市地质勘查资质申报工作的通知

京国土勘[2008]465 号 469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北京市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和矿产资源储量利用调查工作的通知

京国土勘[2008]184 号 471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限期汇交地质资料的通知

京国土勘[2008]234 号 478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的通知

京国土勘[2008]547 号 48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取消“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京国土法[2008]85 号 505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对矿山企业监督管理防范涉矿安全事故的紧急通知

京国土矿[2008]249 号 514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加强矿产资源管理 严厉打击非法开采 确保奥运平安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国土矿[2008]374 号 515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矿泉水补偿费征收管理促进

矿泉水资源合理利用的通知

京国土矿[2008]284 号 517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市国土局“平安奥运”行动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国土矿[2008]168号	518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国土环[2009]77号	52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废弃矿井调查工作的通知	
京国土环[2008]475号	525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2008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国土环[2008]135号	533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技术要求》的通知	
京国土环[2008]640号	543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地源热泵(地埋管方式)项目需进行地质条件评估及加强地质环境监测的通知	
京国土热[2008]531号	574

第四部分 司法解释和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9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52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8]13号	5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2007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第七批)的决定(2008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57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8]15号	5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8]1号	5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8]2号	5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法发[2008]7号	5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法发[2008]9号	596

第一部分 综 合 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国办发〔2008〕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有利于贯彻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条例施行中的若干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体制问题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在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统一指导、协调、监督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单位）要在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领导下，在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双重领导的部门（单位）要在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指导。

二、关于建立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问题

（三）各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组织、协调有关行政机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形成畅通高效的信息发布沟通渠道。行政机关拟发布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要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协调，经对方确认后方可发布；沟通协调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拟发布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政府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三、关于发布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问题

（五）行政机关在制作政府信息时，要明确该政府信息是否应当公开；对于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要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六）行政机关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凡属国家秘密或者公开

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七）对主要内容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但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应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

（八）已经移交档案馆及档案工作机构的政府信息的管理，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关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问题

（九）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各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并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网上查询功能，为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十）因政府机构改革不再保留的部门（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继续履行其职能的部门（单位）负责。

五、关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问题

（十一）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要采取多种方式，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特别是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直接面向基层群众，要充分利用现有的行政服务大厅、行政服务中心等行政服务场所，或者设立专门的接待窗口和场所，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得到及时、妥善处理。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在做好本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下级政府和部门（单位）的指导。国务院办公厅不直接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十二）行政机关要按照条例规定的时限及时答复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当事人。同时，对于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在答复时提供具体内容的，要同时提供；不能同时提供的，要确定并告知申请人提供的期限。在条例正式施行后，如一段时间内出现大量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难以按照条例规定期限答复的，要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并尽快答复。

（十三）对于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可以不重复答复。

（十四）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可以不予提供；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如公开可能危及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按规定不予提供,可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六、关于监督保障问题

(十五) 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抓紧制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明确考核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和方式。要建立社会评议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的范围,并根据评议结果完善制度、改进工作。

(十六) 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分层级受理举报的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向本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对本级监察机关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满意的,可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十七) 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备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54号)的要求,落实业务经费,加强队伍建设。

(十八) 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部门(单位)、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施行条例的具体办法,保证条例的各项规定得到落实。

七、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九)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条例的要求,把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纳入本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在2008年10月底前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积极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指导,把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向深入。

(二十) 公共企事业单位要以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心的内容为重点,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要创新公开形式,拓展公开渠道,完善公开制度,全面提高公开工作水平。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文件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8〕3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政府信息清理工作办法（试行）》、《北京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办法（试行）》、《北京市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办法（试行）》、《北京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办法（试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北京市政府信息清理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做好本市政府信息清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备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54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备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07〕71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下统称行政机关）清理本单位政府信息的工作。

本办法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组织本单位政府信息的清理工作。

被撤销、合并或机构职能发生转移的行政机关，在被撤销、合并、职能转移前形成的政府信息，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负责清理。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全面清理本单位自成立以来形成的政府信息。凡未移交市、区县档案馆的政府信息，包括保存在本单位档案部门的政府信息，均属于清理范围。

按照由近及远的原则，重点对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5 月 1 日本单位制作和保存的政府信息，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进行清理；清理完毕的，要进一步清理 2003 年以前的政府信息。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按照《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有关保密审查程序的规定，对政府信息是否应公开进行审查，科学界定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对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标注公开类别；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应依法做好答复预案，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

第六条 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清理时确定为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向社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清理时确定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按照《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试行）》（以下简称《编制规范》）中对公开类别的要求，标注“主动公开”。

市、区县政府及其部门应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政府信息纳入本单位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

乡镇政府应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政府信息纳入本单位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

街道办事处应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政府信息纳入本单位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此外，应比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向社会重点公开相关内容。

第八条 属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的政府信息，清理时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并按照《编制规范》中对公开类别的要求，标注“依申请公开”。

第九条 清理工作中，要将已经无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府信息注明“无效”，以确保政府信息利用的准确和有效。

第十条 行政机关根据《编制规范》的要求,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清理其在履行公共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十二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通信、邮政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本市公共企事业单位,清理其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公共服务信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协调解决。

北京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做好本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本市各级政府和市、区县两级政府工作部门(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申请公开应坚持公正、公平、便民、分级受理和严格依法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通过发放或提供网上下载服务等多种方式,向申请人提供《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的格式文本。

行政机关要积极创造条件,通过采用网上认定身份等新技术,方便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提交与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查询申请。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五条 申请人可当面向行政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形式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人申请提供与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